

2019 年度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6月至8月对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市残联机关内设机构两室四部，分别为办公室及残工委秘书处办公室、康复技术研究室、组织宣传文体部、康复部、教育就业部、维权部。市残联下面有2个直属中心，即长沙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和长沙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市残联核定编制人员 48 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职在编人员 30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市残联制定了《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残联残疾人教育就业扶贫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长沙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办法（暂行）》和《长沙市残联残疾人维权维稳信访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暂行）》。通过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2、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市残联按照项目特点，制定了《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方案》、《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 2019 年辅具适配实施方案》、出台《长沙市解决因残致贫家庭突出困难的工作措施》、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9 年长沙市残疾人创业扶持工作的通知》等，市残联各部门开支严格按照市财政支付管理制度，并制定单位内控制度，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市残联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办法在项目的运行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效益。

3、资产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市残联制定了《长沙市残疾人联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制度中对机关资产配置、资产更新和购置程序、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资产的处置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报批手续完整，未超出资产配置标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19年度市残联年初预算批复数为8,47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4.52万元，项目支出7,687.21万元。

2019年度市残联收入总额为10,320.77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预算数为8,471.73万元，年中预算调整225.59万元，上年度资金结转1,447.55万元，上级补助170.90万元，其他5万元。

2019年市残联决算支出8,73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1.84万元，项目支出7,797.14万元，结余1,58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68.27万元，项目支出结余1,513.52万元。2019年收支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结余	其他	上级补助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收入总额	决算数	年末结余
基本支出				784.52	225.59	1,010.11	941.84	68.27
其中：人员经费				694.17	222.37	916.54	850.52	66.02
日常公用经费				90.35	3.22	93.57	91.32	2.25
项目支出	1,447.55	5.00	170.90	7,687.21		9,310.66	7,797.14	1,513.52
其中：转移支付				5,632.66		5,632.66	5,087.56	545.10
合计	1,447.55	5.00	170.90	8,471.73	225.59	10,320.77	8,738.98	1,581.79

1、基本支出

2019年度市残联经财政批复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010.11万元。2019年决算数941.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50.5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91.32万元，指标结余68.27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8.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万元，公务接待费0.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8.15万元减少0.15万元，同比下降1.8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车制度的深化改革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

(2)公务接待费用0.99万元，比上年1.45万元减少0.46万元，同比下降31.72%。公务接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的控制。

2、项目支出

2019年市残联项目支出预算7,687.21万元，其中：转移支付预算5,632.66万元，市残联预算2,054.55万元（市财政直接支付税务代扣费551万元，市残联本级1,503.55万元）。

2019年项目实际支出7,797.14万元，其中：转移支付5,087.56万元（含支付给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0.8万元），市残联本级2019年决算数2,569.18万元。2019年度项目支出结余1,513.52万元，其中：转移支付结余545.1万元，上级资金结余

365.58 万元，本级资金结余 602.84 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市残联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联合性团体。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协助政府研究、拟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6、承担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和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日常工作以及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

8、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围绕脱贫增收，奋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不断提升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奋力推进残疾人脱贫攻坚工程。

2、聚焦精准康复，不断增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持续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积极推进精准康复服务，不断提升康复服务实效。

3、突出权益保障，巩固发展残疾人全面稳定局面。积极开展残疾人普法工作，切实抓好残疾人信访工作，努力营造舒心的生活环境。

4、着眼残健融合，大力夯实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创新推动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积极宣传社会助残和残疾人自强典型，大力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的幸福指数。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市残疾人教育就业部主要负责市本级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就业中心其他相关日常工作，协同地税部门完成年度保障金征收工作任务，按规定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年审。指导区县残联就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组织举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推动残疾人就业。

2、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指示精神，按照《湖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

动实施细则》（湘残联字〔2016〕34号）和《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细则》（长残联发〔2017〕1号）文件精神，通过2019年全年各个康复项目的实施，全市残疾人康复服务率达到75%以上，力争达到80%的目标，位列全省前列。

3、管理运营好“12385”残疾维权热线，发挥好网上信访，微博信访等功能，承办好“12345”市民热线，红网问政，省残联理事长信箱、市长信箱、市信访局等交办的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积极配合市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做好涉残群体的维权稳定工作，积极参与市综合治理工作，配合协助相关部门积极处置残疾人集访、群体性事件，做好日常信访维权接待处理工作，维护残疾人群体稳定与社会和谐安定。

4、通过开展社区、乡镇星级管理创建，在全市各区县（市）健全残疾人基层组织。加强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工作，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开展主题宣传，在电视、广播等媒体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繁荣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市残联制定了2019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目标，较好的完成了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与培训、残疾人组织宣传、残疾人维权等工作，但也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达标、对康复机构和托养服务机构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

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长沙市残疾人联合会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得分 80.60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残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全面开展“优化服务年”，着力解决因残致贫家庭突出困难，深入推进了残疾人脱贫攻坚和全面小康建设进程。

1、坚持托底补短，基本生活更有保障

推进脱贫攻坚，完成 13.4 万余名残疾人数据动态更新，聚焦 19720 名贫困残疾人精准发力。实施“连千村帮万户”扶贫工程、“阳光增收”脱贫计划，开展养蜂、果蔬种植等产业扶贫。残疾人“两项补贴”、危房改造补贴以及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扶助实现依申请应补尽补，协调民政部门落实了无法单独立户的重度残疾人低保单人保政策。

实施精准服务，即将出台《长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首次对残疾儿童康复作出制度性安排，为 3102 名残疾儿童进行免费康复救助；举办了“与国同庆 与爱同行”残障儿童康复成果汇报演出，出版了《我的康复之路》征文摄影作品集；实施残疾儿童康复、光明关爱、义肢助残、辅具适配服务等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残疾人康复率、辅具适配率位居全省第一。

坚持特色办班、订单培训，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 24

期，培训残疾人 862 名，推出了航天电子图像测绘员、文字校对就业项目、国家通用手语、盲文以及残疾妇女手工艺制作等特色培训班；多渠道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 146 名残疾人成功创业、16 个残疾人创业项目孵化，建成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 23 家、辅助性就业机构 10 家，其中新建市级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 8 家。提升托养工作，建成残疾人托养机构 36 家，其中新建农村托养机构 2 家。机构托养残疾人数 1388 人。通过市残联和机构的共同努力，在 2019 年度省残联 4A 以上托养机构评比中，我市新增 2 家 5A 机构（目前全省仅 5 家，其中 2019 年仅新增 3 家，我市实现零的突破）和 5 家 4A 机构，托养服务日趋规范化和专业化。

城区居家托养方面继续全面推开“1+1+1”托养服务，居家托养残疾人 955 人，开展第三方监测评估，每月开展动态监测，整体满意率达 96%。加强信访维权，高标准建设无障碍社区 9 个、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607 户，开展城市主要道路缘石坡道无障碍行动；为 3.2 万余名残疾人购买了“爱心公交卡”交通意外险，广泛开展“双联双百”社情民意征集工作。开展“普法课堂”特殊项目，加大法律救助力度，全年没有发生一起残疾人非正常上访事件，有力维护了残疾人群体的全面稳定。

2、坚持典型引领，融合发展可持续

在第六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经推荐我市天心区怡智家园智障人士服务中心主任张建明、长沙市爱康残

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分别获得“全国助残先进个人”“全国助残先进集体”称号，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和合影留念。经推荐我市湖南欣云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优秀残疾人贺瞻荣获“2019年度十大助残新闻人物”，成为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残疾人。

长沙选手陈丁获得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取得了零的突破；评选表彰了一批“新时代学雷锋扶残助残善行四十佳”。选聘培优专职委员 1807 人，我市 3 名残疾人专职委员代表全省参加第三届全国残疾人专职委员知识竞赛获得团体季军；充分发挥五个专门协会作用，举办了“辉煌七十年，奋进新时代”系列活动，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更加活跃。举办了“说出你的故事，亮出你的绝活”全国助残日活动，全市各地志愿助残服务蓬勃发展，尊残爱残扶残助残的新风尚逐步形成。

3、坚持工作创新，特色品牌更加出彩

研发上线“手机手语在线翻译 APP”，在全国率先建成聋人信息中转服务平台。开展全国首批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工作；“心翼会所”精神康复模式以及长沙市“希望之家”、长沙县脊髓损伤服务中心开展脊髓损伤康复和生活重建模式在全省创造影响。

在全省首创残疾儿童康复家长学校，并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康复救助、组织建设等“长沙经验”在

全国推广，吸引了杭州、西安等地前来学习考察，“长沙品牌”影响力日益彰显，10月9日—11日《湖南日报》连续三天专题报道了《长沙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巡礼》文章。

4、及时积极处理残疾人来电、来信、来访，确保残疾人群众稳定

市残联2019年度接待日常来电来访2000多件次，办理来信、市长信箱、省残联交办件、上级信访部门交办件、网络信访件30多件，向下级残联交办信访件24件，做到了件件有回音，绝大多数已息访。依托“12345”市民热线运行的“12385”残疾人维权服务热线运行规范，工单办理力度大，效果好。市残联全年直接办理“12345”“12385”服务热线工单42件，回复率100%。按照市政务中心要求，对“12345”市民热线中市残联题库重新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与更新，建立了处置集访与群体性事件应急机制，市残联全年共协助调处集体上访10起。

做好元旦、春节、端午、五一、中秋等法定节庆日与国家、省、市两会期间，“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中非经贸博览会、国庆七十周年大庆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期间不稳定因素排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加强了值班备勤，确保了特护期全市残疾人群众稳定。

协调化解了一批重点难点信访案件，如：指导岳麓区残联成功劝阻了残疾人电游店老板集访中残联；协助调解了颐而康盲人非法集资集访案，引导其按法定程序维权等。

5、注重以精准为先，扎实推进康复项目

以落实《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方案》为主线，全力实施残疾人康复项目，整合各类康复资源，2019年我市共有22445名残疾人接受了康复服务，全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94%，位居全省第一。

6、国残运会夺胜辉煌

勇显长沙精神2019年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七届特奥会在天津市举行，我市运动员顽强拼搏，发扬吃的苦、耐的烦、霸的蛮的长沙精神，一举获得15金、16银、12铜的辉煌战绩，其中全国残运会获得7金、4银、7铜，比上届多出4枚金牌。

7、扶贫工作出成果

据市扶贫办反馈数据，因残致贫家庭有958户2256人实现脱贫，占全市脱贫人数的1/3。配合落实惠残政策，60292人享受困难生活补贴，49282人享受重残护理补贴；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政府代缴工作，养老保险政府代缴41991人、医疗保险政府代缴79528人。为3006名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进行就学补助756.2万元，其中市本级配套资金349.23万元。为确保资金顺利发放到位，市本级前期已预拨配套资金341.3万元。预拨补助资金169万元对约850户农村残疾人危房户进行危房改造补助。2019年，教就部牵头负责，联系浏阳市北盛镇边洲村为2019年“连千村帮万户扶贫工程”项目点，全年进行了

四次上门帮扶活动，投入资金 40 万元，全部用于为贫困残疾人家庭房屋修缮、发展生产、医疗救助、添置生活用品和产业帮扶，结对帮扶 10 户贫困残疾人，扶持 23 户贫困残疾人养蜂脱贫，户均增收 3000 余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1、市残联 2019 年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支付序时进度分别为 18%、62%，序时支付进度未达到预算支出进度的要求。

2、部分区县部分项目资金发放不及时，如：2020 年 1 月支付 2019 年资金，包括长沙县的危房改造补助、扶残助学补助；浏阳市的危房改造补助、残疾人动态更新经费；天心区的专职委员补贴。

(二) 年末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市残联 2018 年和 2019 年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无盘点记录。

(三) 合同管理欠规范

市残联签订的 2018-2020 年残疾人培训合同，存在合同的生效时间晚于合同执行时间，且无合同签订日期，如：

1、长沙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与湖南成才职业培训学校签订残疾人培训合同，合同中注明合同生效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但市级残疾人培训督查情况登记表的培训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合同生效时间晚于合同实际

执行时间，且合同上无合同签订日期。

2、长沙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与湖南国医职业技术学校签订残疾人培训合同，合同中注明合同生效起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5 日，但市级残疾人培训督查情况登记表中中华医爱康小儿推拿培训班、小儿推拿和产后康复培训班的培训起止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合同生效时间晚于合同实际执行时间，且合同上无合同签订日期。

（四）项目工作执行不到位

1、无障碍施工改造完成率未达标

芙蓉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总户数为 40 户，其中无障碍施工改造 14 户，无障碍施工改造完成率为 35%，未达到《2019 年度长沙市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规定：无障碍施工改造户数不低于总改造户数的 40% 的规定。

芙蓉区未按《2019 年度长沙市残疾人无和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规定选取 2-3 个重度肢体残疾人家庭进行全方位针对性改造。

2、项目预算执行超范围

浏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社区无障碍改造工程中的舞台修补不属于《2019 年度浏阳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规定的改造内容。

3、项目验收欠规范

浏阳市无障碍家庭改造有 2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验收表中预算金额及核定金额有误；浏阳市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表无工程竣工时间、验收时间，无法确定项目的竣工时间、验收时间以及后续的质保期限。

4、信息无障碍项目推广不到位使用率较低

2019 年成才手语 APP 服务项目，执行期实名注册残疾人 362 人，参与服务残疾人 215 人，享受服务残疾人实际使用服务总时长为 280.64 小时，该项目设定的预算上限为 360 万元，实际依据协议执行的金额为 4.63 万元，使用率低于成才手语翻译 APP 服务项目推广期服务的预期。

5、未对各区县的专职委员进行考核监督

未见对各区县专职委员考核的记录。

6、项目回访率不达标

市残联辅具适配项目中，重点对象总数为 1008 人，回访记录显示共计回访重点对象 200 人，回访率为 19.84%，未达适配辅助器具后的受助对象进行 20%随机抽查回访的要求。

7、未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实行动态评审

2019 年市残联未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实行动态评审。

（五）对项目执行机构监管不到位

1、市残联对康复机构的监管不到位，绩效评价小组抽查部分康复机构，发现问题如下：

（1）部分康复机构存在收取报名费的情况

长沙市天心区爱弥尔智障儿童康复中心相关儿童康复档案发现：康复档案中签署的入学须知及教育服务合同中均列示“报名参加培训学员每位预交 1000 元报名费（未纳报名费不做学位安排），有名额时本中心通知家长，家长在得到通知一周内给予答复，如无明确答复，本中心有权将名额依次转让他人，参加培训学员报名费冲抵学费。”、“本着持续教育的原则，中心中途不办理退学及退费手续。（因特殊原因退学请提前二周申请，经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每位收取 50%/月学位费）。本协议从入学之日开始生效，离校之日即为终止。”该内容与长沙市残疾人精准康复项目救助标准范围内免费的规定不相符。

（2）服务对象管理工作不到位

开福区星苑儿童康复中心 2019 年 7 月考勤记录表与学生出勤统计表记录不一致，如：张恒瑞 7 月 2 日考勤表有记录，学生出勤统计表无记录；文金山 7 月打卡信息记录出勤 19 日，但考勤表勾选为 5 日；儿童康复训练档案协议书签订部分无机构签字盖章。

2、市残联对 2019 年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监管不到位，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宜和雅洁（管理）设施有限公司和长沙市三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执行档案资料，发现问题如下：

（1）服务时长不达标

宜和雅洁（管理）设施有限公司：有 2 位的服务时长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44 小时，如：开福区刘红霞合计服务时长 30 小

时、余文华合计服务时长 36 小时。

长沙市三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记录表无时长明细信息统计，结算总时长无依据，如：芙蓉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2）服务记录表签字不规范

宜和雅洁（管理）设施有限公司：服务人员的签字为服务人员的姓氏不是姓名，且部分区域服务人员的签名有涂改。

长沙市三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服务记录无负责社工和服务对象签字确认服务时长。

（3）社工服务记录不完整、不准确

宜和雅洁（管理）设施有限公司：存在同一服务人员同一服务日期同时服务 3 至 4 户，服务时长每户分别记录 4 小时；家政服务同一家政服务同一时间段在不同服务对象家庭重叠记录时长（宁乡市居家托养服务家政服务）；档案记录存在时间倒置，不同对象服务内容记录完全一致，记录同一时间段的服务内容相互冲突等现象。

长沙市三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工服务同一天同一时间段重叠累计记录服务时长，同一社工同一时间段在不同服务对象家庭重叠记录时长；2019 年服务区域社工服务记录表以电子表格形式体现，无负责社工及服务对象双方签字确认记录，服务时长无打卡记录，无社工派单记录，服务方式包括电访及家访方式（电访时长占比高），服务内容记录不明确，未体现服务明细项目。

（六）部分项目年度目标制定依据不充分

部分项目年度目标制定依据不充分，导致计划数与实际完成数存在较大差异，如：市残联 2019 年危房补贴是根据 2018 年实际完成补贴户数 1665 户，同时考虑存量危房逐年递减，并与市住建委沟通的情况下，制定 2019 年计划完成户数为 1000 户，但 2019 年市住建委实际反馈残疾人危房改造户 554 户，故 2019 年只补贴了 554 户，计划数和实际完成数相差 446 户。

（七）满意度有待提高

绩效评价小组抽查部分项目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部分项目的满意度较低，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满意度为 89%；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家长培训满意度为 92%；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的家政服务满意度为 90%。

五、问题剖析

1、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1）市残联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虑上级专项结转、上年节余、上级专项本年安排，致使财政下达资金大于预算金额、大于实际需要支付的金额。

（2）资金转移支付到区县后，区县支付流程耗时较长。

2、年末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市残联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指定专人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3、合同管理欠规范

市残联年初未能明确合同签署要求，导致合同签署延期。

4、项目工作执行不到位

市残联政策宣讲不到位，第三方机构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市残联对第三方机构未按期进行监督检查、未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导致第三方机构政策执行不严谨，部分项目工作执行不到位。

5、对项目执行机构监管不到位

市残联对残疾人康复及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经费以招标的形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监测评估，第三方每月提供监测评估报告，市残联未对第三方提供的监测评估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6、部分项目年度目标制定依据不充分

市残联对危房补贴的年度目标制定依据是根据上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制定。

六、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明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管理。积极与财政主管业务处室衔接好预算资金的安排、时效性等问题，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强预算管理，提高绩效目标完成率

针对部分绩效目标未达标等问题建议被评价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内容进行摸底排查，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制定相关计划；项目实施中应主动与被监督单位建立持续畅通、有效

的沟通渠道，掌握实时动态，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在平时工作中不断积累学习，积极更新工作方法；项目实施后应归纳总结扬长避短，对不足之处及时改进并吸取经验教训，对做的好的地方继续发扬并形成案例进行推广。

3、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在年底前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做到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4、规范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规范流程签订合同、执行合同、验收项目，明确主管部门与定点培训机构的权、责、利，加强规范日常管理。

5、加强项目监管，严格把关项目执行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主管部门监管、区县残联监督、社会公众监督的有效机制，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项目有效执行。二是对资金申报、审核、拨付、使用等方面的问题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维护残疾人利益。

6、加强宣传工作，提高残疾人参与度

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提升残疾人政策的知晓率，多建设硬件设施，支持项目的实施。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

2020年9月27日